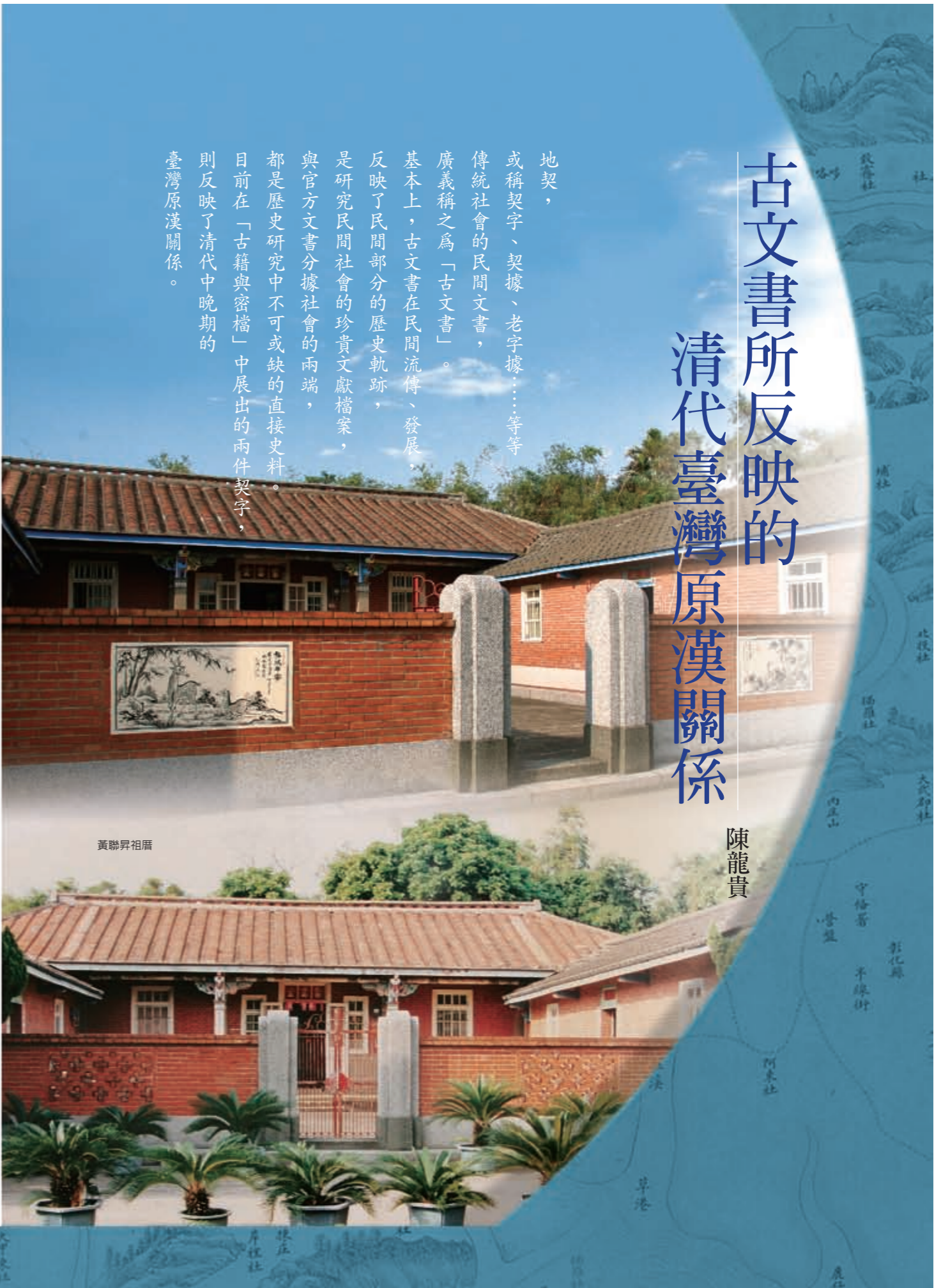


# 古文書所反映的 清代臺灣原漢關係

陳龍貴

地契，  
或稱契字、契據、老字據……等等  
傳統社會的民間文書，  
廣義稱之為「古文書」。  
基本上，古文書在民間流傳、發展，  
反映了民間部分的歷史軌跡，  
是研究民間社會的珍貴文獻檔案，  
與官方文書分據社會的兩端，  
都是歷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直接史料。  
目前在「古籍與密檔」中展出的兩件契字，  
則反映了清代中晚期的  
臺灣原漢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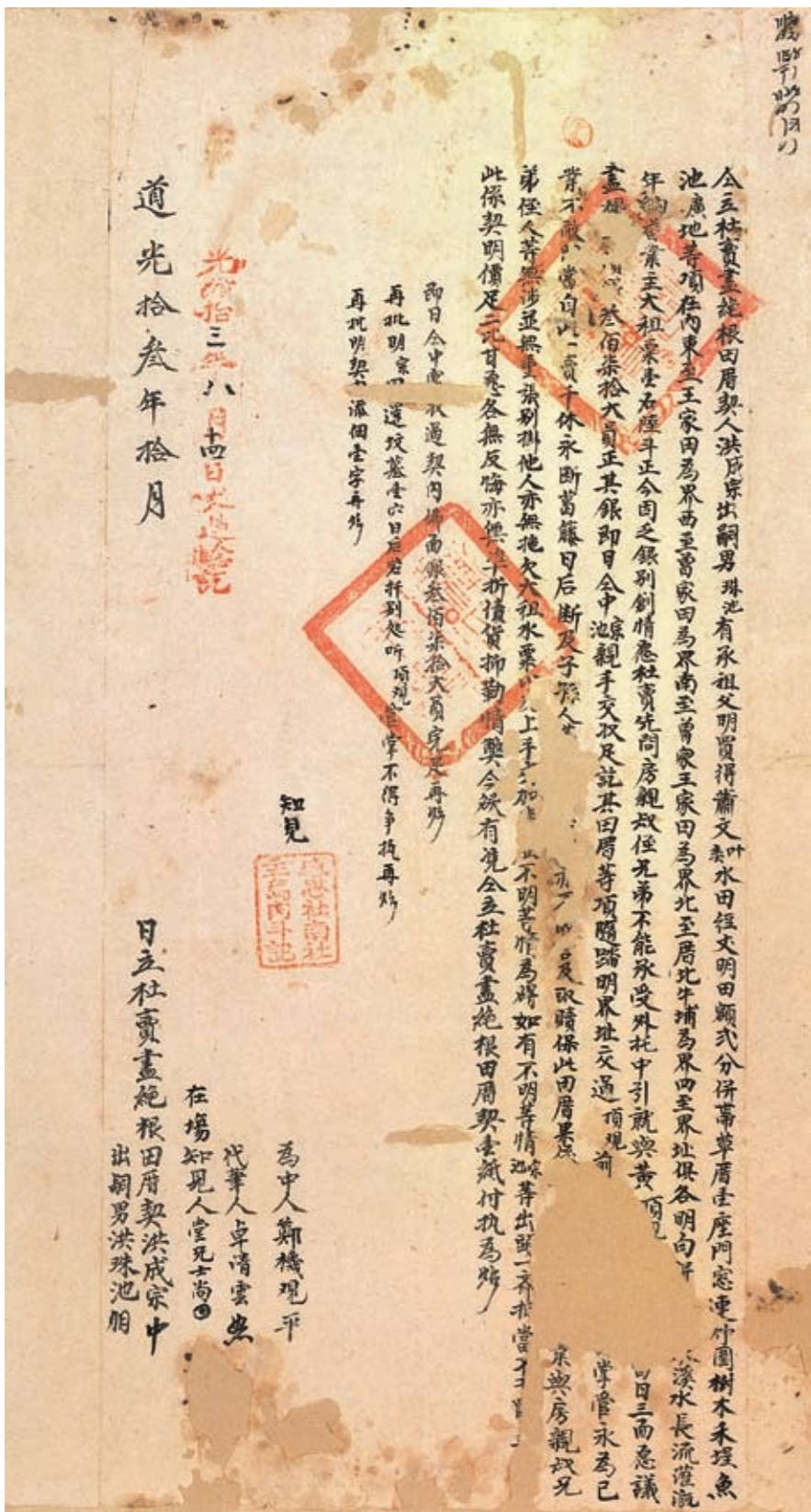


黃聯昇祖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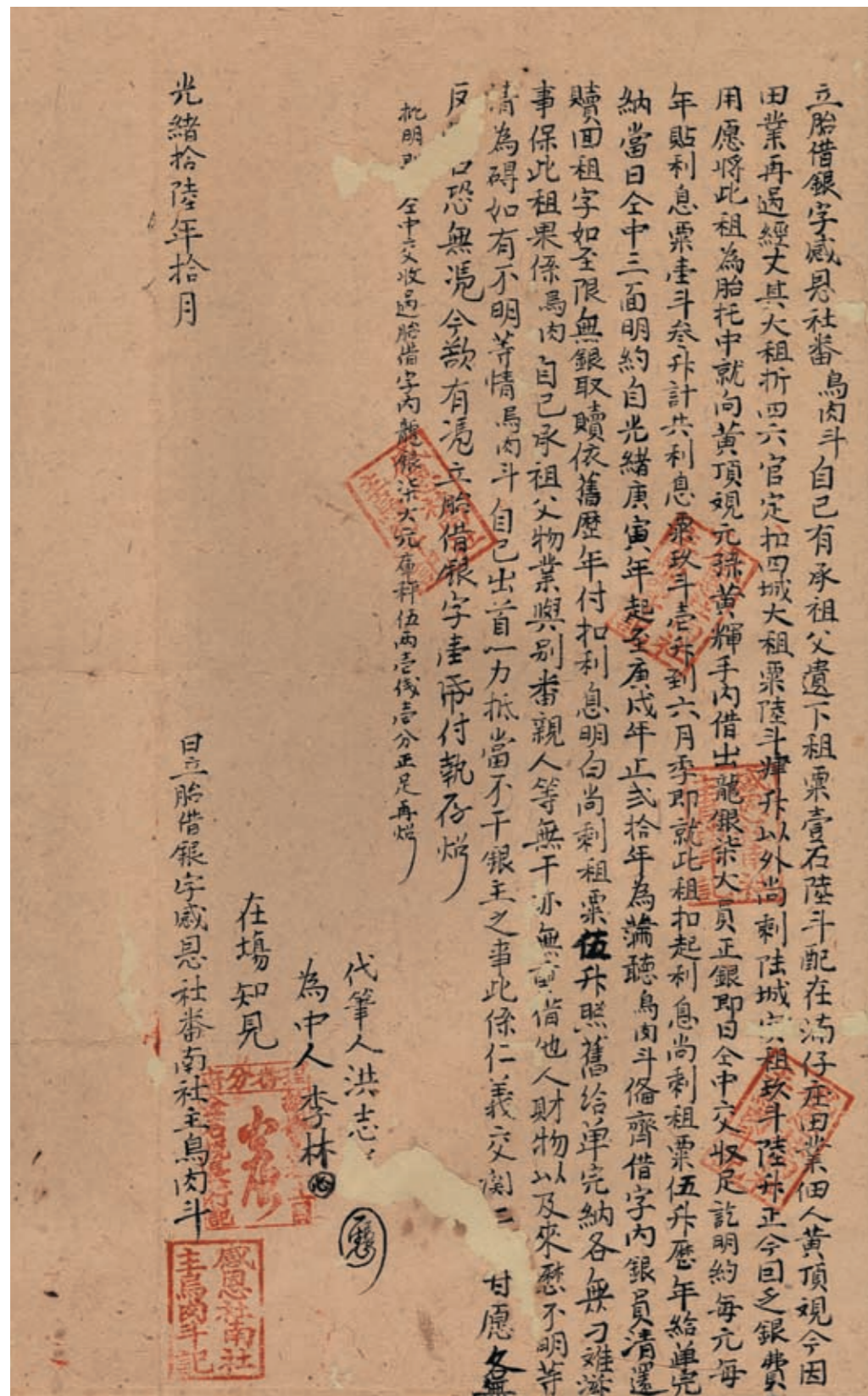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了兩批清代時期的臺灣古文書，一是於民國九十四年完成捐贈手續的「東勢詹家古文書」，一是於民國九十六年完成寄存手續的「清水黃家古文書」。

目前在「古籍與密檔」中展出的兩件契字，都是清水黃家的古文書，也都與臺灣地區原住民有關。以下就這兩件展件及另外三件與原住民有關的古文書淺談一下清代漢族於臺灣地區開墾時與原住民的互動關係。

根田厝契（圖一）、同治三年十月〈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等立胎借銀字〉（圖二）、光緒七年十月〈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立添胎借銀字〉（圖三）、光緒十二年三月〈感恩社番蒲炎華全立永耕契字〉（圖四）、光緒十六年十月〈感恩社番烏肉斗立胎借銀字〉（圖五）。其中圖二與圖四兩件目前正在本院「古籍與密檔」



圖一 道光十三年十月 洪成宗、洪珠池全立杜賣盡絕根田厝契 50.6×40.8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五 光緒十六年十月 感恩社番鳥肉斗立胎借銀字 39.9×37.3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展覽中；為完整說明古文書中的原漢關係，本文解說將包括其他三件在內。

### 番業主與一地二主

原住民是最先來到臺灣地區的住民，習慣上，清代政府默認區內土地所有權為其所擁有。因此當後來的內地漢人來到臺灣開墾田地時，理應租或買；如為租佃關係，則其業主（大租戶）應該多是當時在平地的平埔族。（洪成宗、洪珠池全立杜賣盡絕根田厝契）這一件就是最好的說明：

全立杜賣盡絕根田厝契人洪成宗、出嗣男珠池有承祖父明買得蕭文叶、蕭文奕水田，經丈明田額式分併帶草厝壹座，門窓連竹圍樹木禾埋魚池塘地等項在內。：年納番業主大租粟壹石陸斗正。（圖一）

這宗房地產的買主是清水黃家的來臺第二代祖先——黃頂。這件古文書除了有「年納番業主大租粟」的文字敘述可知道與原住民有關之外，最重要的是，在末尾「知見」的下面有一方紅色的印記，上面有兩行文字「感恩社

南社·主鳥肉斗記」，可知圖一古文書雖然與感恩社的原住民有關。從原文的文字記載可以知道，文件中的產業，上一手（亦即賣主）是洪成宗、洪珠池；再上一手則是洪成宗、洪珠池兩人的祖父從蕭文叶、蕭文奕手中買得的。這裡發生了一個問題：賣主洪成宗、洪珠池等人為何要「年納番業主大租粟壹石陸斗正」？他們既然有權賣出，為何黃頂與洪成宗、洪珠池的房地產買賣契約需要「感恩社南社主鳥肉斗」的見證（知見）？這就牽涉到了「一地二主」的情形。

一地二主、甚或是一地多主的情形，在清代時期的土地所有權問題上是常見的。形成這種情形的原因甚為複雜，不是本文篇幅所能說明的；但是就解說前述為何要「年納番業主大租粟」與為何需要感恩社主「知見」的原因，我們倒是可以用「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概念來了解。簡而言之，無論是黃頂從洪家買得的，抑或是再上一手洪家買自蕭家的，他們之間買賣交易的標的並不是土地的所有權，而是這塊土地的使用權（即佃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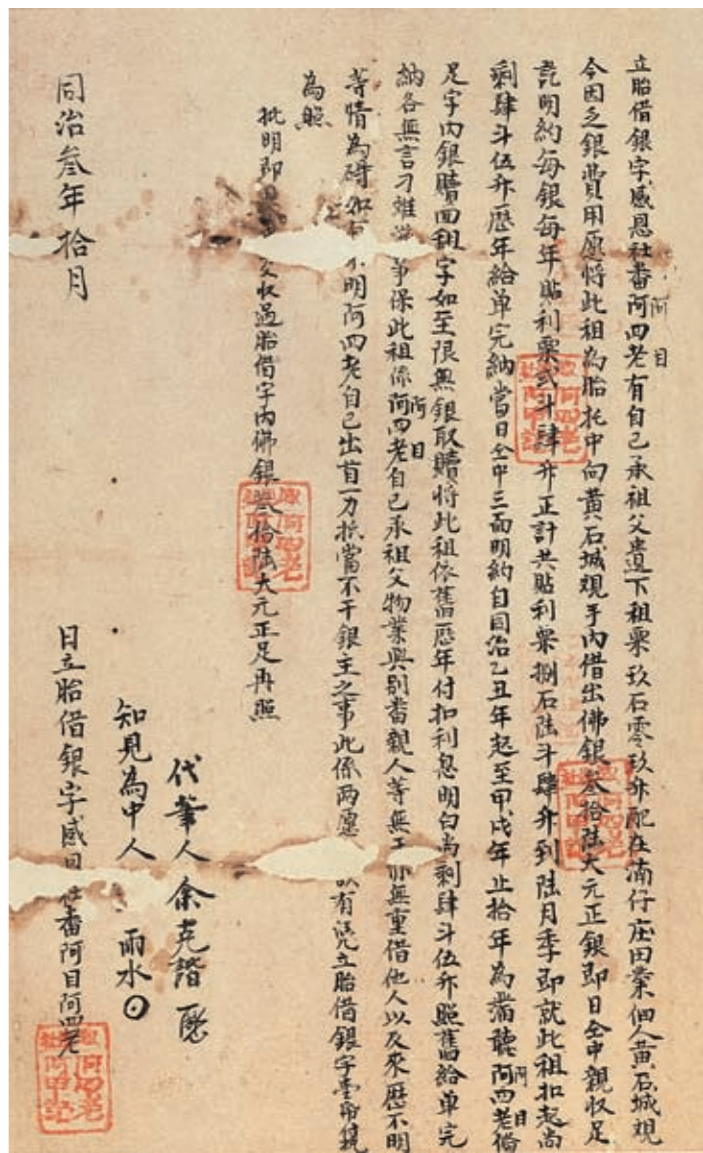
將此租為胎，托中就向黃頂觀元孫黃輝手內借出龍銀柒大員正。：每元每年貼利息粟壹斗參升，計共利息粟玖斗壹升；到六月季即就此租扣起利息，尚剩租粟伍升，歷年給單完納；自光緒庚寅年起至庚戌年止，貳拾年為滿。聽鳥肉斗備齊借字內銀員清還，贖回租字；如至限無銀取贖，依舊歷年付扣利息明白……。（圖五）

……感恩社番鳥肉斗自己有承祖父遺下租粟壹石陸斗配在溝仔庄田業佃人黃頂現今因田業再遇經丈其大租折四六官定扣四城大租粟陸斗肆升以外尚剩陸城六租玖斗陸升正今日之銀費用願將此租為胎托中就向黃頂觀元孫黃輝手內借出龍銀柒大員正銀即日全中文收足訖明約每元每年貼利息粟壹斗參升計共利息粟玖斗壹升并到六月季即就此租扣起利息尚剩租粟伍升歷年給單完納當日全中文明約自光緒庚寅年起至庚戌年止貳拾年為滿聽鳥肉斗備齊借字內銀員清還贖回租字如至限無銀取贖依舊歷年付扣利息明白尚剩租粟伍升照舊給單完納各人無刁難滋事保此租果係為內自己承祖父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借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等情為碍如有不明等情鳥肉斗自己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三 甘愿無欺 批明 全中文收過胎借字內龍銀柒大元存秤伍兩貳錢分正足再焙

在這種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一、胎借的原因是「乏銀費用」，純粹是

止，貳拾年為滿。聽鳥肉斗備齊借字內銀員清還，贖回租字；如至限無銀取贖，依舊歷年付扣利息明白……。（圖五）

圖五 光緒十六年十月 感恩社番鳥肉斗立胎借銀字 39.9×37.3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二 同治三年十月 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等立胎借銀字 38.6×43.8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種情形同樣也可以在黃氏家族的其他契字古文書裡見到，同治三年十月〈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等立胎借銀字〉（展件之一）：

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有自己承租下租粟玖石零玖升配在浦仔庄田業佃人黃石城規父遺下租粟玖石零玖升，配在浦仔庄田業，佃人黃石城觀。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租為胎托中向黃石城規手內借出佛銀壹拾陸大元正銀即日令中親收足亮明約每銀每年貼利息銀壹斗肆升正計共貼利息銀捌石肆斗肆升即就此租托起高刺肆斗伍升歷年給單完納當日令中三面明約自同治乙丑年起至甲戌年止拾年為滿倘阿四老倘足字內銀贖回銀字如至限無銀取贖將此租修舊歷年付扣利息明白高刺肆斗伍升即就高刺肆斗完納各無言刁難等情此租係阿四老自己承租父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借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等情為碍爾等不明阿四老自己出首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邊 以有亮立胎借銀字壹帝規為憑  
批明即日令中親收過添借字內佛銀壹拾陸大元正足再照

代筆人 余克階 隱  
知見為中人 雨水

日立胎借銀字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

作消費之用，不像其他「乏銀別創」的記載，抵押借款可能是為了創業投資之用，可知番業主真地不擅經營、理財；二、胎借的憑據是拿「大租粟」來折抵利息的；三、這回一借就借二十年之久（光緒庚寅年起至庚戌年止，也就是光緒十六年至三十六年；光緒實際只有二十四年，庚戌是宣統二年，此時已際清亡前夕）：

四、更誇張的是，「如至限無銀取贖，依舊歷年付扣利息明白」，這更說明了漢人「永佃權」的存在。也就是說，在土地所有權與佃耕權分離的情況下，佃耕權不僅可以成為單獨買賣交易的標的，而且經過不斷以租穀抵押借銀的方式，更鞏固了永久佃耕的權利；久而久之，這些原來是番業主的地，可能就成為漢人的地了。這

社番阿目、阿四老拿大租粟抵押借款的原因，依然是「乏銀費用」；雖然只是借出佛銀「參拾陸大元」，一借又是十年（同治四年至十三年）的長期借款。而且到期後想必還是沒有錢可以還債贖回借據，因為他們二人在光緒七年（一八一）又向黃石城的弟弟黃必虎借錢的借據裡說的非常清楚，〈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立添胎借銀字〉：

立添胎借銀字，感恩社番阿目、

阿四老有承租父遺下租粟玖石零玖升，配在浦仔庄田業，佃人黃石城觀。於前年間阿目、阿四老托中向黃石城觀手內借出銀參拾陸大員正，每員每年應貼利息銀貳斗肆升正，計共貼利息銀捌石肆斗肆升：

尚刺肆斗伍升正，歷年給單完納。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剩租托中再向黃石城胞弟黃必虎手內添借出佛銀壹拾陸大員正，合前年佛銀參拾陸大員正，計共佛銀伍拾大員正：明陸大員，每員每年貼利息銀壹斗捌升正，計共貼利息銀壹拾大員正：

計共利息銀玖石正：尚剩租粟玖升，歷年給單完納：自光緒辛巳年起至辛丑年止，貳拾年為滿，聽阿目、阿四老備足胎借字內佛銀贖回銀字。（圖三）

這件古文書說明了：一、阿目、阿四

立添胎借銀字感恩社番阿目有承租父遺下租粟玖石零玖升配在浦仔庄田業佃人黃石城規於前年間阿目阿四老托中向黃石城規手內借出銀參拾陸大員正每員每年應貼利息銀貳斗肆升正計共貼利息銀捌石肆斗肆升即就此租托起高刺肆斗伍升正歷年給單完納今日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剩租托中再向黃石城胞弟黃必虎手內添借出佛銀壹拾陸大員正合前年佛銀參拾陸大員正計共佛銀伍拾大員正即日令中親收足明約每員每年應貼利息銀壹斗捌升正計共利息銀壹拾陸大員正自光緒辛巳年起至辛丑年止共拾年為滿倘阿四老倘足字內佛銀贖回銀字如至期無銀取贖依日聽銀主就租抵利明白剩銀升照日給單完歷各無刁難淋事保此租係是阿四老自己承租父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借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不明等情為碍如有不明阿四老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邊願今欲有亮立添胎借銀字壹帝併繳上手借字壹帝共帝付執存照  
批明即日令中親收過添借字內佛銀伍拾大員正足託再照

代筆人 洪玉山 正

知見為中人 王雨水

日立添胎借銀字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

光緒柒年

拾月

圖三 光緒七年十月 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立添胎借銀字 40.1×36.5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下，扣掉利息之後，好歹每年還有租穀「肆斗伍升正」可以拿到手裡；這回可好了，舊欠未清，只能從「剩租」的肆斗伍升當作質押憑據，僅借得「佛銀壹拾肆大員正」，且每年能拿到手中的租穀也只剩下了「玖升」；四、而這回的借期更久了，同圖五一般，共借了二十年（光緒七年至二十七年，已進入日據時期）。在每年還能收大租粟「玖石零玖升」的時候，都無法營生，尚且需要借貸度日；現在手上每年只剩下了「玖升」，又欠了一身債，教這些原住民怎麼過日子呢？寅吃卯糧的日子又能過多久？

### 從永佃變為永業

前述四件古文書有一件是此次展覽的展件，另外一件展件是光緒十二年三月的〈感恩社番蒲炎華全立永耕契字〉，這件古文書具體說明了「永耕權」的一些內容：

全立永耕契字人熬街感恩社番業主蒲炎華，有承先親遺下物業山坪連相思壹處，址在浦仔山脚……年配

老於同治三年向黃石城的借款，顯然在到期後並沒有償還；二、他們向黃

石城的胞弟黃必虎的借款原因，仍然是「乏銀費用」；三、上回借款的

抵押品是大租粟「玖石零玖升」，借款「銀參拾陸大員正」，在這種情形

納大租錢肆佰文給單存照。今因乏銀費用……向與三塊厝庄漢人黃朝宗官、黃九勝官二人前來出首承接永耕：議定山坪價銀貳拾陸大員，秤拾捌兩貳錢正……銀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今欲有憑，全立出永耕字壹紙，付執為照。（圖四）

此一古文書記載的交易雙方分別是感恩社的蒲炎華與清水黃家的黃朝宗（來臺第四代）、黃九勝（亦名黃水勝，來臺第五代）。首先我們注意到蒲炎華是感恩社的番業主，也就是大租戶，這從稍後的文字記載：年配納「大租錢」亦可得證；其次黃朝宗與黃九勝二人出首承接的是「永耕」的權利。

最可注意的是以下兩點：一、照說黃朝宗二人買得的只是「永久佃耕的權利」，而不是土地所有權，可是契字中記載了「銀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敲釘轉腳地敘明黃家永世不易的佃耕權；二、此外，如果黃家所得只是永佃權，所有權仍在蒲炎華手裡，那麼「大租錢」應該由大租戶

（番業主）蒲炎華收取才對，契字大可不必敘明大租錢之事，當然更不需要敘明大租錢有「肆佰文」的情形，而這裡敘明了，很明顯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這筆大租錢應該是轉由承接的黃朝宗二人收取了，這麼一來，是否說明黃朝宗二人不就成了大租戶？而我們的理解是，只有土地所有權人才是大租戶的：看來「永為己業」竟然可以解釋成：永久成為自己的產業了。

從以上「清水黃家古文書」五件古文書的流轉、以及說明可以看出，原來屬於原住民（番業主）的土地就這樣漸漸地流到了漢人的手裡。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呢？

### 結語

在清代，隨著內地閩粵等地大量漢人東渡臺灣移墾的同時，他們也帶來了漢族社會的生活習俗，農耕經濟等行為也是這種生活習俗的一部分。在當時，顯然原住民的生活習俗與漢族是大不相同的，於是當原住民與漢族碰撞在一起之後，不可避免



圖四 光緒十二年三月 感恩社番蒲炎華全立永耕契字 41.5×41.7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的，兩大族群之間產生了衝突與適應的過程。文化，它依隨生物的生存過程而產生，原無高低好壞之分；但無可否認的，漢族帶來的是強勢文明，精耕細作的農耕經濟相對於當時原住民的粗放農作、乃至採獵經濟而言，較為穩定並能養活更多的人口。以下就從農耕經濟行爲的角度與前述五件古文書的內容及說明，觀察原住民適應強勢漢族文明的情形。

一、地契、契字等文書，基本上是漢族的文化，原住民即使有，相對應極少。二、土地所有權與佃耕權分離的概念，也是漢族帶進來的，而此一概念在農耕經濟行爲中是相當關鍵的，因為佃耕權從所有權分離出去了，使得佃耕權本身可以單獨成爲買賣交易的標的，所有權人不得干涉，久而久之，佃耕權又變爲永佃權，當這種權利僵固化之後，對於所有權人而言是相當不利的，譬如他就不能隨意對佃耕者提高租金（大租粟），圖一〈洪成宗、洪珠池全立杜賣盡絕根田厝契〉記載道光十三年的大租粟是「壹石陸斗正」，經過五十七年之後

人，則稱爲墾首、墾戶。大租粟，清代臺灣的土地拓墾，所有權與佃耕權（使用權）是可以分離的，向業主承墾的墾佃即擁有佃耕權，因爲佃耕權利的分離，因此墾佃又可以自己不耕種而招佃人來耕種；在這種關係裡，墾佃須向業主繳納地租，現耕佃人須向墾佃繳納地租，前者稱大租，後者稱小租；因此業主（番業主、墾首、墾戶）爲大租戶，墾佃即小租戶，這也同時說明了「一地二主」的現象；地租如以實物稻穀繳納稱作大小租粟（穀、谷），以銀圓繳納稱做大小租銀。

二、圖五光緒十六年十月〈感恩社番烏肉斗立胎借銀字〉：感恩社，原稱牛罵社，雍正之後改名，其地在今臺中清水一帶；清代，原住民部落稱「社」，漢人聚落稱「莊」；感恩社，屬原住民拍瀑拉族。胎，以某種物件爲抵押進行借貸之意；現在民間借貸還有二胎、三胎者，其意相同。本件爲感恩社原住民烏肉斗向黃頂的元（即玄，避康熙帝的名諱「玄燁」）孫黃輝借貸的字據。乏銀費

的光緒十六年，圖五〈感恩社番烏肉斗立胎借銀字〉的記載仍然是壹石陸斗，另外兩件圖三〈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等立胎借銀字〉與圖四〈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立添胎借銀字〉相隔十七年（後者借貸長達二十年，併入計算共計三十七年），大租粟都是玖石零玖升，這些都說明租金也同時僵固化了；很顯然地，所有的大租戶（番業主）並沒有意識到此一問題的嚴重性。三、最重要的關鍵則在於，原住民在參與此一農耕經濟行爲之後，從古文書的記載可知，他們只有消費活動，都沒有從事增產性質的投資活動，圖一〈洪成宗、洪珠池全立杜賣盡絕根田厝契〉這一件交易雙方都是漢人可不論，其他四件：圖二〈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等立胎借銀字〉、圖三〈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立添胎借銀字〉、圖四〈感恩社番蒲炎華全立永耕契字〉、圖五〈感恩社番烏肉斗立胎借銀字〉，敘明原住民借貸的原因都是「乏銀費用」四個字，而不是用來增產投資的「乏銀別創」；借錢是要給利息的，以大租粟

用，缺錢使用的意思。經丈，經過丈量；丈，清丈土地之意。

三、展件之一——圖二同治三年十月〈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等立胎借銀字〉：本件爲感恩社原住民阿目、阿四老二人，因爲缺錢使用，以其祖父所遺留下來的地租（租粟）爲抵押，向黃石城借貸佛銀「參拾陸大元」的契約。觀，亦作「官」，清代民間對男子的通稱；黃石城觀，即指黃石城。中，或作「中人」，爲中介、介紹之意；托中，托人介紹。佛銀，指清代臺灣通用的西班牙、墨西哥銀圓。「三面」明約，三面指的是三方面的人，本件指稱借貸雙方與知見（即見證人），知見爲仲介人王雨水。本件有四方印文相同的長方形紅色朱印，印文上首自右向左橫書「感恩社」，下首兩行直書六個字「阿四老·阿甲記」；一個鈐蓋在最末尾借貸人阿目、阿四老落款處，另外三個都鈐印在契約內最關緊要的三個數字之上，以防竄改。

四、圖三光緒七年十月〈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立添胎借銀字〉：

來扞抵，結果所能收得的租穀是愈來愈少，原本就是因爲不夠花費才來借貸的，借貸之後的生活資源更少了，更哪裡去借貸？如此惡性循環之下，要能保住產業，真是嗚呼其難哉！

#### 附錄：臺灣古文書名詞解說

前述古文書的產生、存在距今已有一段時期，其中內容所用名詞今天多數人都不明瞭，因此有需要就本文五件古文書所敘及的名稱稍做說明，以便讀者增進了解。

一、圖一道光十三年十月〈洪成宗、洪珠池全立杜賣盡絕根田厝契〉：杜賣，通常出現在將權利賣斷的契約上；盡根、絕根，強調「完全」之意，即典賣之後，放棄贖回的權利，這裡用「盡絕根」有更加強調的意思；這一件文書即在說明，洪成宗、洪珠池二人將契約內田、厝的所有權利完全賣斷給黃頂之意。番業主，清代臺灣拓墾史中，土地所有權人稱爲業主，「番」指稱原住民，此一契約內的土地所有權人爲原住民，故稱爲番業主；如土地所有權人爲漢

本件爲阿目、阿四老二人，在同治三年十月借貸後，仍然缺錢使用的情形下，拿上回剩餘的租粟（肆斗伍升）作抵押，又向黃石城的弟弟黃必虎借「佛銀壹拾肆大員」的契約，因此本件多了一個「添」字。這回借貸之後，阿目、阿四老二人每年能收到的租粟只剩下「玖升」。

五、展件之二——圖四光緒十二年三月〈感恩社番蒲炎華全立永耕契字〉：永耕，永久耕佃之意；本件爲感恩社原住民蒲炎華因爲缺錢使用，而將其父親遺留下來物業的永久耕佃權利由黃朝宗、黃九勝二人付出佛面銀「貳拾陸大員」承接的契約。佛面銀，即佛銀。銀兩與佛銀的比例爲一比零點七，因此貳拾陸大員合銀兩拾捌兩貳錢，與契約內的記載正相符合。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 參考書目

《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民國九十七年十月。